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**職場體驗說明會**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 QR-code 進行報名。

二、**職場體驗執行內容**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 年 1-6 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 10 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**職場體驗說明會**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 QR-code 進行報名。

二、**職場體驗執行內容**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 年 1-6 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 10 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職場體驗說明會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QR-code進行報名。

二、職場體驗執行內容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年1-6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10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職場體驗說明會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QR-code 進行報名。

二、職場體驗執行內容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 年 1-6 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 10 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**職場體驗說明會**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QR-code 進行報名。

二、**職場體驗執行內容**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 年 1-6 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 10 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13 年度校園職場體驗計畫

壹、計畫簡介

本會以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，適於社會生活，預防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。期能透過提供職場體驗的學習，讓更多大學相關科系學生瞭解本會組織運作方式及工作內容，增加人才招募管道，以利更生保護業務順利推動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提供大專院校學生職場體驗之機會，介紹本會業務實際執行情形，培養、儲備具相關專業之人力，並進而正式僱用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大專院校社工、心理、諮商輔導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教育、法律等相關科系四年級及研究所之在學學生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職場體驗說明會：以現場或線上方式進行。

(一)執行期程：聯繫北區社會工作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窗口安排宣傳，調查時間、地點相關資訊，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實際向學校洽談期間為準。

(二)報名宣傳：與系所協調安排學生參加實體或線上說明會，並提供系所張貼海報及線上說明會連結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由本會工作人員說明職場體驗工作項目，並提供參加人員職場體驗之報名連結或QR-code 進行報名。

二、職場體驗執行內容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4 年 1-6 月，視情況延長辦理。

(二)體驗名額：每學期預計提供 10 名，視情況增減。

(三) 辦理方式：每月至多安排 2 名學生體驗，每位學生體驗時數至多為 32 小時，每周排班 1 次、每次 8 小時，參加體驗者可作為未來應徵本會面試評分參考。

(四) 體驗項目：

1.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有關事項。
2. 支援本會辦理相關會議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。
3. 協助行政業務工作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五) 誤餐及交通費：體驗期間，本會支給學生誤餐費及交通費每日新臺幣四百元。

(六) 保險：參加職場體驗學生，由本會辦理團體意外保險。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職場體驗的學習，增進學生對本會成立宗旨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內容及工作環境認知，減少學生對更生人的陌生與排斥，促進未來職場適應及社會公益意識。